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7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謝文田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廖文志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而被告扣案之「1級毒品海洛因」1包、「海洛因殘渣袋」1個，送驗結果均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因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並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一級毒品等案件，經本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63、164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135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憑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檢驗結果確均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足認確均係違禁物無訛，而該包裝袋及夾鏈袋上均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一併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自毋庸宣告沒收銷燬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日
03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方錦源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林家妮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08 附表：
09

編號	扣案物名稱 轉碼編號	數量/鑑定結果	鑑定書	備註
一	海洛因 (含包裝袋) B00000000	1包 白色粉末 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(驗後淨重0.195公克)	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5月20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4679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(113年度毒偵字第1352號卷第65頁)	113年毒保字第216號扣押物品清單(113年度毒偵字第1352號卷第59頁)
二	殘渣夾鏈袋 B00000000	透明1個(編號3) 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	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1月17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179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(112年度毒偵字第2649號卷第61頁)	113年檢管字第506號扣押物品清單(112年度毒偵字第2649號卷第57頁)